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 內幕消息

- (1) 可能延遲刊發2025年全年業績；
- (2) 可能延遲寄發2025年年報；
- (3)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4) 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定於2026年3月31日舉行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公告(「2025年全年業績」)，以及考慮派發股息(如有)。

### 可能延遲刊發2025年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內刊發2025年全年業績公告(「2025年全年業績公告」)，即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2025年全年業績公告的刊發可能將會延遲，原因是本公司及核數師需額外時間完成審核程序，因存在以下未決事項：(i)尚待完成對於2025年7月17日到期的可換股票據之會計處理及狀況的評估與確認，包括自票據持有人收取並審閱相關協議或文件，以及相關的審核詢證函；(ii)尚待收到來自銀行、供應商、客戶及其他相關交易對手的若干審核詢證函；及(iii)仍須取得並審閱所需的佐證文件以完成實質性審核程序及年結後審核程序。本公司正與其核數師緊密合作，旨在儘快解決尚未完成事項並完成2025年全年業績的審核。於本公告日期，考慮到當前情況，預期2025年全年業績將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前提是所有與核數師協定的審核工作已完成。本公司將竭盡所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2025年全年業績。

董事會確認，2025年全年業績公告的可能延遲刊發將導致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條的規定。董事會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認為本公司不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因為該等信息仍需最終確定及審核，並可能誤導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

### **可能延遲寄發2025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四個月內，即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5年年報**」）予股東。由於2025年全年業績的刊發延遲，預期2025年年報的寄發可能會有所延遲。倘可能延遲寄發2025年年報的情況確實發生，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2025年年報的預期寄發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 **董事會會議延期**

鑑於預期2025年全年業績將不會於2026年3月31日之前刊發，因此，目的為（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2025年全年業績及其刊發的董事會會議將會延期，直至另行通知。

##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有關暫停通常將會繼續生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i)刊發2025年全年業績；(ii)寄發2025年年報；(iii)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v)本公司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的任何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可向其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意見。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金峰

香港，2026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韓金峰先生(主席)、陳金樂先生(行政總裁)及白潔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袁紅兵先生(副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李靜女士。